

##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5 月 12 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欧美中心 B 座 19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  
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任潮龙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合计共 7 人，代表 979,706,67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4.301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有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979,697,87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4.301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5%。

##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董事会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979,706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29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3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979,704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29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2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2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2015 年度公司实施如下分配预案：不分派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979,704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8%；

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; 弃权股数 1,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 0002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 同意股数 292,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 0298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; 弃权股数 1,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 0002%。

#### **(四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**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979, 704, 87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 9998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; 弃权股数 1,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 0002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 同意股数 292,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 0298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; 弃权股数 1,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 0002%。

#### **(五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**

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的审计工作, 年报及内控审计报酬总计 200 万元, 不含差旅费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979, 704, 87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 9998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; 弃权股数 1,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 0002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: 同意股数 292, 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 0298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; 弃权股数 1, 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 0002%。

#### **(六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下属控股公司融资的需要,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

以下担保事项：

### 1、担保概述

(1) 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（含控股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公司、下属控股公司之间）后续提供总计不超过 43.72 亿元担保（含到期续保和新增担保），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累计担保总额（含已发生的担保）不超过 114.72 亿元。

(2) 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（包含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）。

(3) 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情况下，如担保对象实际发生的担保超过预计的担保额度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超出部分的担保事项进行审议。如担保对象出现贷款逾期或重大诉讼超过其净资产 50% 的情形，在超出已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以外的担保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4) 担保对象为非全资子公司的，小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。

(5) 以上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### 2、担保明细

(1) 为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担保 100,000 万元，用于青岛项目地块建设。

(2) 为张家港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担保 70,0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张家港项目的开发建设。

(3) 为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担保 7,2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巴登城项目的开发建设。

(4) 为湖州太湖温泉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,000 万元，用于湖州酒店物业贷款。

(5) 为浙江名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计 40,000 万元（含为浙江商达物资有限公司担保，含浙江万振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以及名城实业为其子公司担保），主要用于贸易经营业务。

(6) 为嘉凯城集团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担保 200,000 万元（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（余杭星桥）有限公司担保，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（余杭闲林）有限公司担保，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（绍兴袍江）有限公司

担保，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（淳安）有限公司担保，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（慈溪坎墩）有限公司担保，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（常熟）有限公司担保，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（常州）孟河有限公司担保，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（常州）横林有限公司担保；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（瑞安马屿）有限公司担保，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（永康古山）有限公司担保，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（绍兴钱清）有限公司担保，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（路桥金清）有限公司担保，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（义乌廿三里）有限公司担保，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（温岭新河）有限公司担保，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（奉化溪口）有限公司担保，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（玉环坎门）有限公司担保，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（温州开发区）有限公司担保，含为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（萧山瓜沥）有限公司担保），主要用于城镇发展开发项目的开发建设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979,704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29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2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2%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与大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，预计 2016 年与公司大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集团”）发生以下关联交易事项：

1、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，提请浙商集团为公司部分融资提供担保，公司根据《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》，按 1%/月的担保费率向浙商集团支付担保费，预计 2016 年公司需向浙商集团支付担保费总额为 5580 万元。

2、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和资金直接拆借方式向浙商集团借款，公司按不高于 10.5%/年支付贷款利息，预计 2016 年需支付利息 49580 万元。

预计 2016 年与浙商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55160 万元。

关联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，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24,15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29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235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14%。

#### **(八) 审议并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。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979,704,8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表决情况为：同意股数 29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298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0002%。

### 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谢瑾、周媛媛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1、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